

清丰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供方：河南沃农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供、需双方根据 2026 年 9 月 7 日在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召开的“清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项目”成交通知书和该项目招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中标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作物	调查产品名录	有效成分含量	剂型	亩用量	数量	规格	单价	金额
小麦 玉米	防控作业费	—	—	2 升水/亩	24400 亩次	7-9 米喷幅	6.00 元/亩次	146400.00
	唑醚·戊唑醇	40%	悬浮剂	40ml/亩	47000 亩	400ml/瓶	3.60 元/亩	169200.00
	联苯·噻虫嗪	35%	悬浮剂	10ml/亩	30000 亩	100ml/瓶	2.80 元/亩	84000.00
	甲维·氯虫苯	11.6%	悬浮剂	20ml/亩	17000 亩	200ml/瓶	2.80 元/亩	47600.0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高磷高钾）	P205+K2O≥ 400g/L	水剂	50g/亩	47000 亩	1000g/瓶	1.10 元/亩	51700.00
	枯草芽孢杆菌	1000 亿芽孢/ 毫升	可湿性粉剂	20g/亩	2000 亩	500g/瓶	4.50 元/亩	9000.00
	四霉素	0.3%	水剂	50ml/亩	2000 亩	500ml/瓶	6.00 元/亩	12000.00
	氯虫苯甲酰胺	0.4%	颗粒剂	2000g/亩	1000 亩	1000g/袋	34.50 元/亩	34500.00
	吡氟酰草胺·氟噻 草胺	30%	悬浮剂	70g/亩	8000 亩	70g/瓶	18.00 元/亩	144000.00
合计								698400.00

二、货物项目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药物是在保质期内的，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售后服务：需方提供药物喷防的详细地点、联系人，供方负责玉米病虫害知识讲解、药物喷防及免费技术咨询，并做好喷防后期的群众服务及跟踪效果反馈。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4日，供方负责将药物按需方要求把药品送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仓库，并安排时间对清丰县境内进行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及应急防治作业，并由双方做好发放及防控作业记录，在项目实施完毕后，需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发放及防控作业数量进行抽查验收。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药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五、付款方式：自供方完成并由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开具清丰县财政支付申请书，并协助供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六、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药物品牌使用过程中、数量、技术要求、质量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延误病虫害造成的农户损失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供方不能按照合同及需方要求，未能及时做好发放工作



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药物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七、因药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清丰县财政局一份。

供方：河南沃农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八公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西段

桥镇寨城村 27 号

委托代理人：董国伟

联系电话：15139386708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濮阳县子岸支行

账号：31514001400000400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3日

委托代理人：董国伟

联系电话：13839265100

签订地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